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捌壹陸貳第
至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經郵政華中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刷行發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助章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助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助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助章或景星助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國民政府令

郭寄密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林可勝、鄒思緜、何世禮、劉耀漢各給予四等嘉慶勳章；胡光東給予五等嘉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冷欣、張世希為陸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此令。

任命李昌來爲陸軍通信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革後救濟總署蘇常分署副署長席德卿請辭職，席德卿准免本職。此令。

派江人龍爲善後救濟總署蘇常分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辦理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會計主任職務郭廷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豐一員以駐伯利總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時雍攝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課長曹振瀛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甲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紹承一員以司法行政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夏燮另有任用，轉至南潯文園。夏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胡冠臣請辭職，請予免職。樊相淮。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社會處科長張萬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朱文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浦江縣縣長魏思統另有任用，署浙江樂清縣縣長劉明呈。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佩鈞署浙江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孟懿署浙江樂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安徽岳西縣縣長陳宗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桐城縣縣長王紹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品和署安徽岳西縣縣長，陳漢流署安徽桐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張朝風呈請辭職，萬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德安縣縣長周撫華、署江西宜黃縣縣長張習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大庾縣縣長廖聲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意祖署江西德安縣縣長，孫平署江西大庾縣縣長，盧健華署江西宜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文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鳳鳴辦理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瀘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宏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烈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趙鈞衡、劉耀先、吉菊生、劉湘瑤、周光明、王文斗、凌重成、
劉亮山、王湘、李漢民、劉玉堂、程庚杰、周正祖、黃秉鈞、

袁炯、胡偉、黃擇仁、成德、王醒吾、呂子怡、汪洋、

何倫、劉祿芳、陳澤湘、彭國青、朱文安、彭任琛、萬公度、

湯仲炎、朱達熙、高秉言、凍萬謨、江楷、陳國鑫、董小法、

熊本賢、賈良臣、李學義、陳國端、李百堅、楊寶珊、蕭爾康、

呂冠三、熊增輝、劉秉麟、陳自中、蕭有恆、李桂庭、張廉民、

羅星福、覃謙雲、熊學禮、蔣新懷、李浩然、傅先淹、汪紹裘、

李文政、劉柏富、陳雪樵、郭尚謙、羅鳳全、劉經訓、張雲鵬、

周茂盛、史堯鑫、劉鎮中、李榮輝、王華民、周世麟、趙靜、

姜降昭、余子厚、蕭漢文、彭林、陶景元、董玉書、李伯陽、

萬祖炎、李仲達、張殿銘、王廓塵、徐世祿、黃亮、陳子芳、

蕭佐漢、鄭炳宗、李宏韜、張廣連、莫廣義、邱定國、黃鉅鈞、

郭璉、尹子明、熊光斗、屈燦如、楊初臣、程旅渠、張振鵬、

黃良、蕭古雲、宋萬成、孫伯麟、張亦飛、陶步南、李少璣、

龐功權、徐榮樸、曹斌武、安樹森、方剛、陳康功、鄒銳清、

熊百立、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暉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中將吳忠行 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第二軍官總隊隊員李少庚、譚心、楊茅、董彥成、

鍾煥文、李思源、陳兆鈞、蔣國安、江天石、幾先覺、羅煊、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楊士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同官縣長田在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漢關縣縣長李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潤璠署陝西同官縣縣長，徐傑署陝西略陽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屈伸署陝西漁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吉甫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俊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蘭楚海平縣縣長萬心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平縣縣長萬心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福建南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海康縣縣長鄧振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耿毓光、文達尊、黃媛、蒲培光、郭勝全、湯炎、杜仲孫、

桑名洋、王光耀、項樹屏、范鼎、彭拯寰、彭光、賀竹仙、

吳初新、凱登生、于汾、戴鴻、陳賢良、賀榮華、單奇、

楊興隆、明仲祥、劉立生、董金山、鄧古卿、孫振海、范英鑑、

張文富、王發起、龍吉雲、張劍塵、熊琪、馬鑑達、王卓然、

楊君宜、劉曰兵、白復卿、鄒濟中、黃仲權、張松岩、王仲元、

王爾奎、黃義成、陳紹、劉曉、張聰明、張吉明、盧子林、

夏銀章、蕭斌、李耀清、傅廷清、翟漢鈞、鄭志誠、鹿萃麟、

王全義、馬成修、應成春、戴谷、王紹武、王建功、胡銀山、

楊公璞、唐鴻鈞、袁紹雲、劉茂增、桂云龍、葉樹海、楊仲山、

祝彬、張鵬飛、劉茂森、張寶仁、戴秀端、陳培德、朱兆陞、

王思賢、馬德全、楊海山、羅崇耀、周松茂、黎憲、郁含峯、

陳兩養、扶伯宏、殷奇超、閻繼善、李仲琴、蔡光政、王文朝、

張孝先、陳孟貴、董納垣、胡慶東、董儒沐、冉尚友、王志林、

李叔則、李志英、劉陽浦、蔣芸程、方成中、曾早安、黃山、

尹東俊、劉雨村、張瑞生、張春廷、熊令威、歐青山、吳傑等

二百四十二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黃長泰、孟東魯、黃鍾、周漢乾、熊令威、歐青山、吳傑等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六四六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四川省合川縣民張樹樑為發還被扣食鹽補徵差價事件不服

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核施行等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補登）（仍另立文）

令行政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社會部答 本年卯佳佳代領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職時及戰後民間借貸之利率，仍適用民法債權之規定，約定期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五條，貸與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特電復請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一）字第四五五（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直屬各機關

准考試院本年二月人輔字第31號公函，附送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一份，囑查照轉知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一份（見本報溢字第九八二

號院令欄）

司法院鈞鑒 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五日財錢庚五字第一六二六

八號公函開，接准貴部本年二月十六日合字第一二〇八一一號函，以轉發嘉縣政府呈請解釋抗戰時期與戰後關於借貸利率有無伸縮規定一案，題逕釋見復等由到部。各本部為管理市場利率，安定金融起見，經規定銀行放款利率以當地銀錢業同業

公議央行核定之日折為標準，實行有年，乃以未經法定程序，每生法律糾紛，處理至感困難，因擬擬定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

條例，呈奉國府令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公佈施行，惟此項條例僅適用於銀行方面，至於民間利率，在抗戰時期與戰後有無伸縮規定，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似應函請司法機關解釋等由。正核辦間，復准江蘇省政府（卅五）府財三字第四六九號代電，以最近民間貸欵利率如質當小押秘密折款，均趨於高利貸，影響民生至鉅，亟經設法管制，惟目前最高利率未悉如何規定，特電請查案抄示等由到部。查關於戰時及戰後民間借款利率，是否另有規定，抑仍適用民法債權篇關於最高利率之限制，其借

復為盼。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覽 本年長府秘法子有電悉。所請核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公職選舉之爭議，其性質本非民事訴訟，惟法律設有得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之明文者，始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關於鄉鎮民代表選舉之爭議，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既無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自不得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即不發生起訴應否限以期間之問題。合電轉佈知照。司法院巧印

否另有規定，抑仍適用民法債權篇關於最高利率之限制，其借

款利率超過規定限度，應如何處理，謹電請鑒核，局予解釋示

復為盼。

附原電

附原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

院長禹宗周本年三月十九日續字第三二四號寅皓代電呈稱，查

縣參議員選舉，選舉人確認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候選人

認為應當選，所提起之訴訟，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第三十五條，四川各縣鄉鎮自治人

員選舉訴訟（如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

，亦有適用之明文，見四川省各縣鄉鎮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

六條，惟關於選舉鄉鎮民代表所提起之訴訟，是否亦得適用，以其與此規定不合，施以強制遷移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司法院處密。本省各縣同業公會會章，多載有新聞鋪面須與同業者面門面而立，隔八家之規定，此種規定是否與遷徙自由選擇產業自由相反，縣政府對違背此種章程之人，是否可施以強制遷移處分。案懸待決，漸電示復。湖南省政府長府秘法子有印

否轉請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理合申請院鑑核，備覽解釋令遵。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拾號)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一補登)

原 告 張樹燦 住四川省合川縣小沔溪新街

被 告 官署 川康區合川鹽務支局

右原告爲發還被扣食鹽補徵差價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右原告補徵差價(十萬零六千
六百零九元五角三分之部分)撤銷。

事實

移原呈張樹燦向在合川縣小沔溪經營食鹽，有鹽業公司存，至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與張體全裝載門鹽五十二包，船運申請時點頭
，行經東渡口，爲該地管理所查出其中二十包並無單照，當即全數
扣存入倉，並報經川康區合川鹽務支局，將原告與張體全送由合川
地方法院裁定後，認爲張體全販賣私鹽，處罰銀七千元，張樹燦不
服，自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裁定達到之次日起，經過抗告期間五日
，業經確定在案，當由原告送次請求，將其所有之鹽五十二包發還

，均經合川鹽務支局以呈請川康區重慶鹽務管理分局核示，未奉批
復爲詞，迨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原告取具般賣舖保，擔負一切責任
，復爲詞，迨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原告取具般賣舖保，擔負一切責任

，始准先予發還，並飭暫繳三十二年二月與三十三年三月間法院裁定
確定時鹽之相差價額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嗣經
重慶鹽務管理分局指示後，合川鹽務支局遵照發還時之舊售價，除
去領來時之舊售價，飭原告於扣除前繳之差價外，補繳七十四零六
千六百零九元五角三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川康鹽
務管理局及財政部先後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既經被告移送合川地方法院裁定，自應於
法院裁定確定時發還鹽斤，其差價亦應按被扣時與裁定時之差數計
算，至爲明顯，今原告於本案裁定確定後，先後六次請求被告發還
，初則以未准法院裁定送局爲詞，繼則以業已轉報重慶鹽務管理分
局核示，未奉指復，遲不發還，故意推延一年，迫不得已，最後於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取其殷實舖保，並繳鹽斤被扣時與法院裁定
確定時之差價三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始將被扣之鹽
交原告領回，嗣被告奉重慶分局代電，限期補繳鹽斤被扣時與法院
裁定時之差價，又責令原告除已繳三十七萬餘元外，尚應補繳七
萬零六千六百零九元五角三分，原告權利損失重大，誓願甘服，願
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雖爲原處分機關，但飭精差價係
奉屬令辦理，所有事實理由，業經川康區鹽務管理局訴願決定及財政
部再訴願決定闡述甚詳，茲特錄引存焉，並由川康區鹽務管理
局回訴，仰令照繳差價，以重公帑，而裕庫收等語。

本案被告官署答辯首旨所持原告應有補繳差價之理由，不外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所謂「食鹽價格遇有增加，所有商人已購未運及在途存店未售之鹽，均應一律按新舊價之差額，如數補繳」，原係鹽務定例，及「江西徐復義糞鹽用鹽超過規定二案，經行政院再訴願決定發還沒收鹽斤，惟因當時鹽價已增加，故按發還時鹽價與原購時之差額，照補差價結案」各等語為辦理本案之先例，惟查此種先例與本案情形是否相符，姑且勿論，然自三十二年二月間，原告之鹽經被告官署扣存後，送由合川地方法院裁定，於三十三年三月間

，業已確定，縱如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所舉各例，按照發還時鹽價與原購時計算差額，仍原告繳納差價，其發還時期亦應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之日為準，況當時曾經原告對於所扣之鹽迭次請求發還，而被告會署因向川康監獄廳務督辦局請示辦法，延期一年之久

，迨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行發還，即按照此時之舊價，除去領來時之過舊價，責令原告於前繳差價外，並補繳差價，於情法究難謂平，原告根據上述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子文系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敵人投降後，對於漢奸之處置，實屬刻不容緩，惟關於檢舉漢

奸範圍，科刑之標準，辦理之機關以及漢奸自首等，舊憲、漢奸條例已不盡適用，亟待修正。司法行政部曾送陳意見，當經本院擬具處理漢奸條例草案，送經立法程序，嗣憲治漢奸條例亦經立法院重行制定，先後經國民政府公佈，本院已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迅速遵照辦理。現各大都市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漢奸案件頗多，其已判決者亦不少。司法行政部以此種案件關係重要，對於各該法院人員分配及監所措施不斷注意，並隨時予以指示。惟重要漢奸尙多拘留於軍事機關，該部已僅請移送司法機關，以便依法進行。

三 戰爭罪犯之處理

關於敵人在華罪行之調查，本院於三十三年即設立委員會，專司此事，三十四年五月改歸司法行政部辦理，該部當即通令各地司法機關立定專人積極調查，並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飭進行，該部常務次長謝瀛洲及其他人員亦先後分途督導，並直接調查，惟因司法機關人少事繁，且多事隔數年，調查難周，而罪行人姓名職位，被害者多不詳悉，須向主管軍事機關行查，公文往返費時甚多，計該部自接辦至今，經審認為罪行成立者計二千八百七十九案，日籍被告四百五十名（因實施犯罪之敵人難以查明，每由其長官負責，故被害人數不多），被害民衆可考者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六人。現收復區各地交通逐漸恢復，法院多已開始辦公，紛將敵罪調查案件呈送司法行政部審核，該部以戰犯審判行將開始，正積極督飭所屬繼續查報中。

三十四年十月間，復由軍令部、軍政部、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及本院秘書處，合組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便商討處理戰犯事務。先後擬訂戰爭罪犯處理辦法，及戰爭罪犯審判辦法俱已呈經軍

專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戰爭罪犯審判辦法施行細則，亦經該會

擬就，呈送核定，此項戰犯，依情形分別由同設國務院之機構及我

國軍事法院審判之，我國軍事法庭分設於各戰區，其法官由最高軍

事機關及所在省區高等法院遴選，報請最高軍事機關任命，現在首

都軍事法庭人員業已派定，其餘各區亦在遴派中。

四 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佈保護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院即

佈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總監部擬具各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呈經核定

施行。依該辦法規定，有權逮捕機關拘捕人犯，除按週呈報上級機

關外，並須按月呈報主管部會核，如發現有違法拘捕情事，應分別

彙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於所辦之外，並頒發注意事

項九款以促注意，該部三十四年計收到月報事件三百十一起，詳加

審核，尚無違法情事。其由軍政機關報經本院發交該部核辦者，亦

均隨時審核具復。三十四年七月，司法行政部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項丙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類似前括

，施行時易滋疑義，呈請修改，當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肯定採取列

舉方式予以修正，非丙款列舉者，即不得逮捕人民，便無權逮捕之

機關無所藉口濫捕。

關於民事事件，大都為私權上之爭執，本毋庸拘束當事人之身

體。除前司法部頒行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已因強制執行法及管收

條例之施行而失效外，即在強制執行中，依法有得拘束債務人之法

定原因，如尚有其他執行財產之方法者，仍不得率行拘束債務人之

身體。以上各項業經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五年一月通令所屬切實遵

五 處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督導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事件，司法行政部歷來均就所屬呈送之

個詞書表審核，並隨時予以糾正。三十三年十一月特種刑事案件移

歸司法機關辦理後，該部復制定特種刑事案件報辦辦法，通令按期

填報，以憑審核。三十四年全年報部案件計五百二十八起，包括判

決及處分書類七百四十四件，其中情節重大判處死刑經核准執行者

共一百十八名，內盜匪案件佔一百十四名，約為百分之九十七。貪

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中為數最多，但因缺乏確實證據，往往罪嫌

不足，司法行政部已迭令嚴密辦理，期無枉縱。

六 法院與軍警聯繫之加強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有賴於軍警機關之協助者至多。特種刑事

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本院曾於三十四年三月間，會同軍事委

員會通令各保安部隊切實協助，至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依法應

分別協助檢察官推事或聽其指揮命令執行職務。為增強司法效能起

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四月公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定檢察

官或推事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優

異職務之情形者，得分別情形逕予獎懲或呈請獎懲，關於檢察官與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聯繫辦法，亦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公佈

并通令施行。